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4执40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祁门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祁门县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凌[]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许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祁门县人，系公司员工，住安徽省祁门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619[]。

被执行人：钱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祁门县人，住安徽省祁门县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419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祁门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钱[]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2)皖1024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钱[]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华侨新村06室抵押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6)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)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钱[]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华侨新村 06 室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6）祁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琳

审 判 员 汪维达

审 判 员 方成姿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汪 扬

